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葉建迎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36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22,273元，及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2日止之利息共40,981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63,254元【計算式：522,273+40,981=563,254】，應徵裁判費6,1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施人夫